**附件**

**温县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(供排水、电力、**

**燃气、热力、通信)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 地址(住所)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经办人及电话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项目负责人、 身份证号及电话 |  |
| 工程起、止地点 |  | 施工方式 | 路面开挖地下穿越 |
| 施工期限(含道路、绿化 恢复时间)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占用、挖掘道路类型、长 度(m)、面积(m²) |  |
| 占用绿地长度(m)、面 积(m²)及伐移树木(苗 木)品种、规格、数量 |  |
| 工程施工方案(包括：地 下市政管线保护方案；道 路、绿化施工恢复方案； 交通组织方案；廊径走线 图及占用场地平面定位 图 等 ) | (内容多可另附页) |
| 申请人签章 | (法人公章)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(一)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承诺已具备 或能达到被告知事项办理所需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所提交申请

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承诺在事项办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 行业规范的规定，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履行配合

许可后核查的义务。

(三)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标准做好施工恢复和质量保

修，并承担承诺工程施工一切安全责任。

(四)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

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(五)以上承诺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行政审批机关各执一份，经双

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申请人(委托代理人)

(签字盖章)

年 月 日

行政审批机关

(盖章)

年 月 日